

把准高校特点 深化政治监督“三化”

文 | 杨智平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政治监督是督促全党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有力举措,要在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上下更大功夫。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出重要部署,进一步强调要“健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机制”。这一要求不仅是新时代新征程中纪检监察工作强化政治监督的基本遵循,也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内容。深化高校政治监督,有利于进一步推动把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的全过程,以强有力的监督保障党的教育方针和重大决策部署在高等教育领域落实落细。高校纪检监察机构要找准自身职责定位,深刻把握监督第一职责,准确把握高等教育、管党治校的内在规律,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高质量监督成效为高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聚焦政治监督定位,强化高校具体化监督

高校政治监督的具体化,关键在于明晰高校的监督任务、对象、内容、标准,解决“监督什么”的问

题。高校纪检监察机构必须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战略属性和民生属性,保障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高校落地见效。

推动高校政治监督主体具体化。高校纪检监察机构要积极协助党委履行全面监督职责,主动协助校党委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召开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健全党务校务公开等工作制度,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落细。要认真落实监督第一职责,立足专责监督职责定位和工作优势,整合高校监督资源和监督力量进行多角度、立体化监督,推动建立健全党委全面监督、纪委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业务部门专业监督和基层党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等各负其责、高度协调的监督体系。要协调推进职能部门监督,充分发挥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小组作用,既督促各职能部门结合工作职责明确监督任务、细化监督流程,同时又建立健全各监督主体间协同联动机制,以数据共享、联合督查、专项检查、会议协商等多种方式,在资料收集、信息汇总、综合研判、协调处置等方面相互借力,实现纪检监察机构专责监督同其他各类监督贯通融合。

推动高校政治监督内容具体化。要紧扣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做实监督。重点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聚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教育强国战略实施等,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推动高校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能力,持续提升高等教育对强国建设的支撑力、贡献力。要紧贴高等教育特点做实监督。盯牢高校权力运行,加强对院校两级领导班子和“一把手”的监督,明确“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等监督细则,聚焦国资管理、后勤基建、招标采购、人才人事、招生就业等领域,以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津贴补贴发放、选人用人等为切入口实施重点监督;盯牢高校学术权力,聚焦学术机构科研平台过多过滥带来的机构臃肿和资源浪费,以及发帽子、分位子问题,还有从科研课题项目中套取经费、假借科研项目的专业性为围标串标提供便利问题等,对学术腐败加强监督,营造清朗公正的学术环境;盯牢师德师风和意识形态领域,推动建立网络舆情监测、学术论坛审查、教材内容审核等专项标准,守好思政高地;盯牢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聚焦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强化监